**采购需求**

1. **采购标的**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项目预算金额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 1 |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中医医院护理员服务项目 | 887.58万元/3年 | 护理员共53.5个岗位，其中管理人员3个岗位，基础护理员34.5个岗位，负责急诊科、各病区护士站；医疗护理员16个岗位，负责ICU、CCU科室。 |

**二、商务要求**

1.服务时间和地点：

1.1服务期限：3年，合同一年一签

1.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付款条件：详见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三、技术要求**

**（一）服务科室：**急诊科、ICU、CCU、各病区护士站

**（二）人员需求**

1.工作内容及岗位数情况

1.1本项目工作内容包括基础护理和医疗护理。工作时间、工作区域及岗位数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护理员类别 | 工作时间 | 工作区域 | 岗位数（个） |
| 1. | 管理人员 | 周一至周日（春节等节假日）24小时 | 院区内 | 3 |
| 2 | 基础护理员 | 周一至周六7:00-19:00 | 各科室病房23个护理单元,需23人持续在岗服务 | 34.5 |
| 周日（春节等节假日）7:00-19:00 | 病房每楼层有专人在岗，共14个服务区域，需14人持续在岗服务 |
| 3 | 医疗护理员 | 周一至周日（春节等节假日）24小时 | ICU、CCU，2个护理单元，需5人持续在岗服务,另机动1人 | 16 |
| 4 | 合计 | | | 53.5 |

1.2本项目岗位数为53.5个，是根据每人每天工作8小时计算所得的岗位数。

★2.要求供应商实际人数不少于40人。供应商可根据上述岗位要求，结合自身情况安排人员的换岗、轮休等工作。**（提供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3.管理人员年龄50周岁以下，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有连续三年（含）以上医院护理员管理服务工作经验。

4.护理员要求男性30-55岁，女性30-50岁，持有健康合格证。

5.具备初中以上文化程度。

6.护理员均执有相关的执业技能培训结业证书或合格证书。

7.护理员每年至少参加一次符合北京市医疗护理员管理相关要求的在职培训，供应商应提供培训计划，相应培训考核结果应有记录。

8.护理员要严格遵守国家的各项法律、法规，遵守医院的各项规章制度。护理员无违法犯罪记录。相关资料应有备案登记制度，如人员发生变动，需先取得采购人同意，人员变动后需及时办理人员变更手续。

**（三）护理员工作职责**

1.在病区护士长领导下和注册护士指导下进行工作。

2.护理员必须接受手卫生、消毒隔离，职业暴露等医院感染相关知识培训，经考核合格后上岗。

3.承担患者生活护理和简单的基础护理工作。按照行业职业标准相关内容要求，完成病人舒适与安全护理、饮食护理、排泄护理、清洁护理、起居护理等工作。

4.经常巡视病室，及时应红灯，协助生活不能自理的患者饭前洗手、进食、起床活动及收送便器。负责为患者提供开水。

5.做好患者入院前的准备工作和出院后单位的整理、终末消毒工作及床单元日常整理、清洁消毒工作，负责被服的管理和清点。

6.负责患者床单元、办公室、杂用室、库房、值班室整理工作，保证以上房间整洁。病室定时开窗通风，保证空气新鲜。

7.负责每日更换污物袋，清洁患者桌椅、屏风、窗台等，定时刷洗及消毒公用便器、吸引瓶、输液架等。

8.负责外送化验标本、通知单等，协助护理人员接送患者到各科室检査与治疗。

9.发现患者有异常情况,及时报告责任护士。

10.负责维持探视秩序，督促探视者按时离开病房。

11.完成每日临时分配工作和每周特殊工作。

12.采购人负责进行考核，严重违反约定的，相关违约金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13.如造成重大事故，为医院带来严重不良影响的，则履约保证金全部扣除。

（四）护理员工作要求

1.护理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医院各项消防及治安管理制度。

2.护理员必须取得健康体检证、必须经过正规培训、考核合格后执证上岗。

3.严格遵守劳动记录，不迟到、不早退，不准脱岗和旷工，有事提前请假。

4.不准在病房、办公室内会客。

5.禁止与病人嬉笑打闹。

6.为病人提供优质安全的服务。

7.保持正常的护患关系，不吃请、不收礼，不要求病人为自己办私事。

8.使用文明礼貌用语，动作轻，说话柔，态度和蔼，平易近人。

9.上班期间要做到五勤，眼勤、手勤、嘴勤、腿勤、脑勤。

10.着装符合要求，清洁整齐，干净（不允许穿拖鞋、背心上班，不允许披头散发，不准染指甲和戴首饰）。行为规范（不允许躺、坐在病床上，躺在地上睡觉），不允许穿工作服外出院门。

11.不准将自己携带的物品同病人物品混放在一起。

12.不准将某病人用品为另一位病人使用或混用，严格执行手卫生规定。

13.严禁使用病人的物品、食品，爱护医院内各项设施，不准偷、拿、外卖医院的任何物品。

14.不能随便进入办公室、病房治疗室、值班室、护士站等工作场所及翻阅病例和其他医疗文件。

15.认真完成本职工作，服从科室护士长、护士管理；不准从事医生、护士职责范围内的工作。

16.不准私自使用电器电热设备；不准在病区病房洗衣、晾晒衣物和在病房洗澡、坐床、卧床、吸烟、看杂志、看报和做与护理员无关系的事情；不准说笑、娱乐、大声喧哗，保持病区病房良好的治疗环境，与任何人发生矛盾时寻求正规解决途径，禁止在病区内大吵大闹甚至发生肢体冲突，一旦出现严肃处理。

17.工作期间原则上不得擅自离开病房，确需离开病房时如打饭（吃饭时间不准超过半小时）等必要离开时，外出向护士长或值班护士请假，必要时供应商请人顶替。

18.护理员不准从事任何护理操作，如换液、吸痰、鼻饲、拔输液针等，有些病人的翻身、喂饭等应在护士的指导参与下完成，随时注意检查液体是否通畅、管路是否脱落，发现问题，及时报告护士处理。

19.工作时间不准睡觉。

20.不准在休息时或其它时间在病区内承接护理病人的工作。

21.护理员要尽职尽责，提高自身素质和责任心，按工作质量标准和管理规定配合医护人员优质地完成工作。

（五）护理员服务质量标准

1.职业道德标准

1.1遵纪守法，服从管理，时刻为病人着想，千方百计为病人解除病痛。

1.2文明礼貌服务，举止端庄，语言文明，态度和蔼，同情、关心和体贴病人

1.3尊重病人的人格和权利，对待病人，不分民族、性别、职业、地位、财产状况，都一视同仁。

1.4为病人保守医密，实行保护性护理，不泄露病人隐私与秘密。

1.5互学互尊，团结协作，正确处理同行同事间的关系。掌握技术,精益求精。

1.6工作要做到“四轻”，即：说话轻、走路轻、开关门轻、动作轻；“五个一样”即：领导在与不在一样、白天与夜间一样、对陌生和熟人一样、家属在与不在一样、工作忙与闲一样。

2.床单元质量标准

2.1病室整洁、舒适、空气新鲜。

2.2病人床单位整洁、干净、平整、中线正、枕下无杂物。

2.3病人身下无杂物、碎屑。脸盆、便盆不放在地上。

2.4床头柜整洁、干净，无护理员个人用品。

2.5患者出院后床单元进行终末消毒。

3.病人质量标准

3.1基本要求

3.1.1患者要做到“三短”、“四无”、“六洁”。

“三短”即：指甲短、胡须短、头发短；

“四无”即：无坠床、无坠车、无摔倒、无烫伤；

“六洁”即：脸、头发、手足、皮肤、会阴、肛门。

3.1.2面部清洁：无污垢、无胶布印。

3.1.3口腔清洁：按病情需要刷牙或清洁口腔，要求口腔无积痰，无食物残渣，嘴唇口角清洁。

3.1.4皮肤清洁：无受压痕迹，骨隆突处妥善保护。

3.2对供应商要求

3.2.1供应商的管理人员及护理员，用工均应符合国家劳动人事政策；

3.2.2供应商负责护理员的培训、管理，加强日常督导，保证遵纪守法，无犯罪记录；

3.2.3供应商应制定护理人员职业暴露处理流程，并明确护理人员发生职业暴露后的责任；

3.2.4供应商需安排专职管理人员（项目经理）驻现场管理。项目经理应组织并参加对管理区域员工工作质量的检查。定期与医院管理部门、使用部门联系，沟通员工管理工作；

3.2.5所有人员必须体检1次/年；

3.2.6为维护医院良好形象，护理员必须配置统一制服，并保证不少于2次/周的集中洗涤、消毒和熨烫；

3.2.7供应商应配置电脑，定期征求意见，每年做不少于两次的满意度调查；

3.2.8因于工作失职,使病人发生意外或与病人家属发生纠纷时,均由供应商负责解决。

3.2.9提供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及服务人员管理手册。如遇突发事件，服从医院统一调配，启动应急预案，及时协助医院完成相关工作。

3.2.10定期征求医院管理部门、使用部门及患者意见，对工作中的问题及时整改。

（六）项目有关事项说明

1.本采购项目供应商需报人员单价及费用总价。

2.采购人将在委托管理期限内向供应商免费提供一间管理用房，该管理用房主要用于供应商日常办公使用，采购人不为供应商提供员工住宿。采购人委托管理期限内向供应商提供电话一部，供应商需按月向采购人交纳电话费用。供应商不得在采购人医院内或使用采购人所提供电话从事与本项目无关的其他工作。

★3.护理员岗位配置53.5个为预估数量，采购人按实际岗位发生数量与供应商进行结算；供应商若取得中标资格，则其所报岗位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提供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四、其他要求**

1.供应商应提供近3年内（2022年8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投标人具有护理服务相关项目业绩。

2.供应商应提供完善的：

2.1服务方案及服务质量监督管理方案：

2.1.1务方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思路构想、服务效率、服务流程、服务保障措施等方面，

2.1.2服务质量监督管理方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保障计划、实施措施、服务考核等方面；

2.2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人员短缺、患者疏散、不良事件处置等。